

国泰君安君享优量 500 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三季度托管人报告

本托管人依据《国泰君安君享优量 500 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国泰君安君享优量 500 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资产。

2019 年第三季度期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准确地执行了管理人的投资和清算指令，办理了本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2019 年第三季度期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按合同约定进行监督，未发现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2019 年第三季度期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内资产净值的计算、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管理报告）中的有关财务数据部分，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

